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转发院校学生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，省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《关于院校学生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0月8日


